

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河扶发〔2020〕30号

关于做好2010-2016年“6·30”活动捐赠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局（办）并转有关镇、村：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近期市扶贫工作组、河源市开展“6·30”活动办将下达一批2010-2016年“6·30”活动捐赠项目资金。为做好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本次资金重点安排三种类型所需资金：一是贫困人口较多或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创建任务较重的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二是市、县区扶贫部门挂点帮扶的村居，打造脱贫攻坚示范点；三是部分基层镇村反映急需解决的民生事项。

二、使用范围

本次申请的捐赠资金可用于脱贫攻坚、示范村创建、乡村振兴等项目，但不得用于以下支出：1. 偿还工程等历史欠款；2. 入股分红项目；3. 贫困户公益岗位项目；4. 工资福利；5. 光伏项目。

三、申请程序

实施项目由驻村工作队商所在村委提出，经村委会联合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集体讨论决定，报当地镇政府审核确定，向市扶贫工作组、市开展“6·30”活动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核后资金下达到有关镇村，安排到具体项目。申报项目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 村委会出具项目资金请示，加具镇政府审核意见、帮扶牵头单位意见；2. 会议记录；3. 项目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4. 项目资金预算书；5. 实施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有关申报材料请于7月31日前送达市开展“6·30”活动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所在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承建村及驻村工作队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严把立项关、工程建设关、验收关和后续管理关，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发挥效益，真正惠及群众。此通知由县区扶贫局（办）转达有关镇、村及项目承建单位。

（二）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申请审批事项的通知》规定办理。

（三）项目实施过程，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计划、实施地点。如确需变更，由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镇政府审核，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

（四）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3个月内完工。项目所在镇要加强项目监管，按照工程进度

拨付款项；项目承建村委会要对项目实施质量、材料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五）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应将反映项目实施立项、决策、实施、公示、验收等资料合订成本加盖镇、村公章送市开展“6·30”活动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扶贫局社会扶贫科，联系电话：3318813）。市开展“6·30”活动办公室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2010-2016年“6·30”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河源市开展“6·30”活动办

2020年7月16日

抄送：丁红都、林涛、黎意勇、赖小卫、刘东豪同志；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

